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施德（香港）”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（18亿元或等值美元，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）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爱施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Aisidi（HK）Limited

2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6日

3、注册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渣甸街5-19号京华中心1602室（Room 1602 of Capitol Centre, No 5-19 Jardine's Bazaar Causeway Bay, HONG KONG）

4、经营范围：移动通讯产品、计算机、通信器材、无线设备、数码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，电信运营业务，零售连锁，进出口业务。

5、注册证书编号：1992165

6、商业登记证号：62292582-000-11-14-2

爱施德（香港）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承担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，将公司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理念、优质的产品和市场营销服务引入到香港及海外地区，并与香港及海外地区合作伙伴建立多层次的业务合作模式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爱施德（香港）资产总额为 69,857.4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2,888.60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968.8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.02%；2015 年，爱施德（香港）实现营业收入 13,628.38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694.99 万元，净利润为 475.74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爱施德（香港）资产总额为 94,534.4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0,402.96 万元，净资产为 34,131.5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90%；2016 年 1-9 月，爱施德（香港）实现营业收入 1,021.86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80.75 万元，净利润为-180.7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担保金额和方式：为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（18 亿元或等值美元，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）提供担保，最终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一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.025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 18 亿元）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.02 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，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（或等值美元，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）提供担保。本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（或等值美元，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）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，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。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（香港）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